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春熹

傳真：03-8572660

電話：03-8462860轉565

電子信箱：chuns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060023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國教署函。2、社家署函。(1060023612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住民未成年子女於外國久住後返臺就學，如有面臨學習困境或適應相關問題等多重困境需求，請轉介本府社會處新住民中心協助輔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2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60011189號函辦理(詳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06/02/15



1060000655